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61

# 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 法医鉴定车（尸体解剖车）SHLX5080XJD

送 检 单 位 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#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61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法医鉴定车 (尸体解剖车) SHLX5080XJD				
样品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辆		
到样地	北 京	送样日	2014年5月26日	送样者	汪佳萍
送检单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4759 号			
	邮政编码	200000	电话	021-64988811	
检验依据	GA/T 750-2008、GA/T 830-2009、企业标准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主要配置等 13 项	
检验结论	<p>经对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送检的法医鉴定车 (尸体解剖车) SHLX5080XJD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750-2008、GA/T 830-2009 及企业标准, 详见检验报告末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14年5月29日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: 蒋子艳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杨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61

共 4 页 第 4 页

法医鉴定车（尸体解剖车）SHLX5080XJD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  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     邮政编码：100038  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